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第一医院免陪照护及专项陪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第一医院免陪照护及专项陪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若幸健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2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.8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若幸健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专业技术服务业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适用此函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若幸健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1 日